



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就 2007 年 3 月 8 日會議討論事項
向北區區議會提交之簡報

上水及粉嶺火車站外圍水貨交收活動

1. 關於把擺放在旭埔苑對面一段行人路旁的石屎花盆移走，以改善上水火車站外圍人流的構思，康文署並無反對。民政處在諮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後，將與路政署商討移走花盤所涉及的具體安排。
2. 警方匯報過去兩月在上水站外圍進行的水貨交收活動，對人流及交通並無構成嚴重阻塞，整體情況亦無惡化。食環署仍維持每周清洗兩次火車站外圍行人路及馬路，保持環境衛生。該署執法人員在過去兩月的巡查行動中，向違規人士分別發出 19 張(上水火車站)及 24 張(粉嶺火車站)定額罰款通知書，保持阻嚇作用。該署亦清除了一些栓在路旁鐵欄上用作水貨交收的手推車。
3. 由於近期有一批水貨客，在介乎上水火車站路軌旁鐵欄與的士站之間的一段小徑上擺放貨物，食環署會查詢九廣鐵路公司，以確定涉及地帶是否屬它管轄。民政處表示該處可聯絡水貨客代表了解情況。

[會後補充：食環署人員於會議後巡視有關地點，推測該處是屬九廣鐵路公司管轄範圍，相關資料已於當天下午電郵民政處跟進。]

興建跨區單車徑網絡計劃

4. 委員備悉工程計劃可於 2009 年動工，待有實質進展，土木工程拓展署將作匯報。

增設家庭服務中心

5. 社會福利署匯報，明愛粉嶺家庭服務中心已於 2 月 1 日

遷入位於華明邨的新址，並開始提供服務予居民。該中心印備了宣傳單張供派發給居民。委員提及近日在粉嶺華明邨發生的家庭暴力案件，社會福利署稱已安排戶主的兩名子女交保良局照顧，警方仍在調查案件所涉及的暴力行為。

粉嶺南[44區]興建社區會堂計劃

6. 民政事務總署及建築署正跟進社區會堂項目的工程計劃，以及所需撥款的申請。計劃仍待 2010 年動工。若有實質進展，兩部門會向委員會匯報。

舊聯和市場土地用途規劃

7. 規劃署就舊市場原址用途的長遠規劃及發展方向，尚在研究不同方案的可行性。由於北區民生協進會及北區區議會贊助研究的《共建綠色新北區》諮詢文件，亦涵蓋了舊市場土地的用途，該署希望在有關諮詢期完結後，一併考慮所收集到的居民意見。按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載，該地段現時被劃作『商業/住宅』用途，而根據有關的詳細發展藍圖，相關地點是被劃作『鄰社休憩用地』。

8. 區議會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已達成共識，建議把土地作休憩用途，以及商住發展。建議的詳細內容將提交規劃署考慮，並期望署方可及早確定發展方案。委員敦促規劃署須更積極探討土地用途規劃及釐訂可行發展方案，並提供落實時間表作地區諮詢。規劃署與相關部門現正評估一些初步構思。地政處表示由於規劃署仍在檢討該幅土地的長遠發展用途，現時上址以短期租約方式租出作公眾露天停車場。地政署現時並無計劃出售該幅土地。

9. 委員指出在上水及粉嶺市鎮範圍內，亦有一些空置多年而暫作短期用途的土地，規劃署須積極探討長遠的用途。

石湖墟符興街圖書館舊址用途

10. 民政處建議位於上水的兩所空置村校；即建德公立學校及華山公立學校，給食環署考慮作為獸醫公共衛生組辦事處的新址。兩所校舍的位置，相距漁護署的大龍實驗農場以及食環署的上水屠房並不遠。衛生福利食物局已表示，可積極配合相關部門尋找合適的地點。委員重申把符興街圖書館舊址用作社區設施的期望。民政處表示待食環署落實搬遷獸醫公共衛生組



後，可再考慮此項構思。

深宵徘徊街上青少年問題

11. 社會福利署已就開展夜青服務一事，與康文署作出安排，將於2007年6月中，由青少年服務處在粉嶺和興體育館提供每月兩次的夜青服務，而在上水龍琛路體育館提供的夜青服務亦將繼續。

清河邨交通及社區配套

12. 房屋署匯報，屋邨內巴士總站將可移交巴士公司提供服務。委員指出交匯處雖已完成，但居民還需繞道清曉路地盤方可到達交匯處乘車，是十分不方便。至於提供文娛活動方面，康文署文化事務部因應委員提議，將於月內派員視察邨內場地以作合適安排。

13. 社會福利署正計劃提供地域性幼兒服務及低收入家庭服務，相關單位將與非政府機構協調，提供所需服務及籌辦社區活動讓居民參加。該署亦已印備一份節目通訊，經屋邨管理處派發給居民。現時已有一個社會服務機構，向房屋署申請在邨內設置服務中心，正待署方批準。

14. 委員促請運輸署及早批準273A線巴士可暫時駛經清成路，方便居民及長者在非繁忙時段往返屋邨與粉嶺南，以紓緩因巴士總站尚未啟用而引致的不便。運輸署回應，因青成路於繁忙時段頗為擠塞，九巴對此項提議有所保留。該署將於3月12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與委員商討北區巴士網絡發展需求。其中涉及清河邨的交通服務安排，在未來數月將有明顯改變。

15. 委員指出，於上下午繁忙時段在清曉路上落乘客的校巴，是構成交通擠塞的主要原因，運輸署須與相關學校協調，以疏導擠塞情況。民政處回應可透過教統局與校方相討，調節校巴上落學童時間，而警方亦需就進出清曉路學校區的校巴，實施適當管制。

違例停泊單車的管理

16. 地政處匯報，在現行安排下的聯合清理違法停泊單車行

動，因應民政處要求，將於 3 月及 4 月增加兩次行動。地政處認為行動產生的阻嚇作用比較短暫，長遠的解決措施，仍是增加泊位及加強宣傳教育。民政處認同清理行動需耗用相當資源，而成效並不顯著。關於在龍琛路一地段增加泊位的事宜，該處將與相關的發展商洽談。委員認為龍琛路距離上水火車站較遠，未必能夠吸引居民停泊單車，在靠近火車站的單車徑一帶則甚為擠塞，應增加泊位。

17. 委員重申在現時情況下，適量增加泊位及進行持續性的清理行動，仍是有效的管制違泊措施。清理行動可持續每月兩次，以加強阻嚇作用。地區人士亦可協助相關部門，勸喻居民不應違例泊單車。民政處將續與地政處及運輸署商討，在合適地點增加泊位。

禁煙措施的執行及檢討

18. 康文署匯報於 2007 年 1 月份，各場地管理員曾經向違例吸煙人士發出了三千三百多個口頭勸喻，而 2 月份的記錄為二千三百多個，其中並無個案須警務處或控煙辦協助處理，數字顯示在禁煙場地吸煙的人士正逐步減少。至於禁煙措施的尺度，除考慮上述 3 項資料外，亦會把投訴數字及類型，以及在執行上遇到的困難等加入檢討範圍。

19. 委員指出食環署擺放在行人隧道內、火車站閘口、行人路旁及其他公眾地點的垃圾筒上的煙灰碟，因積聚了未熄滅的煙頭而產生大量二手煙，對非吸煙的行人構成嚴重滋擾。食環署應改良煙灰碟設計，以減少二手煙的散播，而政府亦應把行人隧道列為禁煙範圍。

20. 食環署將評估區內行人隧道情況，並會增加擺放經改良的煙頭盛載器。此外，該署亦會叮囑前線人員加強清理垃圾筒頂上的煙頭，以保持環境衛生。

[會後補充：食環署已因應要求，在會議當天下午把擺放在粉嶺火車站通往蓬瀛仙館行人隧道內的兩個垃圾筒，轉移到隧道出入口的行人路上。]

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歸十周年活動

21. 民政事務總署獲政府撥款，給予 18 區舉辦回歸記念活動。社會福利署正審視一些相關建議，警方亦須評估活動涉及



的公眾秩序安排。

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2007年3月